身 招	組分生	八 別 名 額	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 1190  -般生  4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所 身 招	組分生	代 碼 - 別 名 額	一般生 4
身 招	生	2 額	一般生 4
招	生	名 額	4
		資格定	一、曾於具審查制度之臺灣文學相關期刊發表論文者。 二、曾執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。 三、曾修習本校設置的「臺灣研究學程」課程三門(含)以上。 四、曾修習臺灣研究相關課程8學分(含)以上,且該課程平均成績達85分(含)以上、或 GPA值達3.76(含)以上者。 五、大學歷年總成績在全班排名前40%者。
報名審查資料		審查料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自傳 五、研究計畫書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,如論文、專題研究、創作成果等 (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,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)
審	'查-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
	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科 目	
筆	注試	筆試日 期地點	
考試項目		筆試注 意事項	
		佔總成 績比例	0%
	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0名且達70分(含)以上者。
	:試_	口試日期地點	時間:10月19日(星期六)。 地點:臺灣文學研究所會議室。
	武	口試注意事項	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0月16日(星期三)公布於本所網站,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通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三及四項者,須附相關課程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列表。 二、報名審查資料不全,或未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,審查成績皆以0分計算。 三、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,不予錄取。 四、得不足額錄取,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。
الد	14:	14 -6	**
		梯 次 電 話	於第2梯次放榜 (02)33669560
網網		<u>能</u> 站	http://www.gitl.ntu.edu.tw/